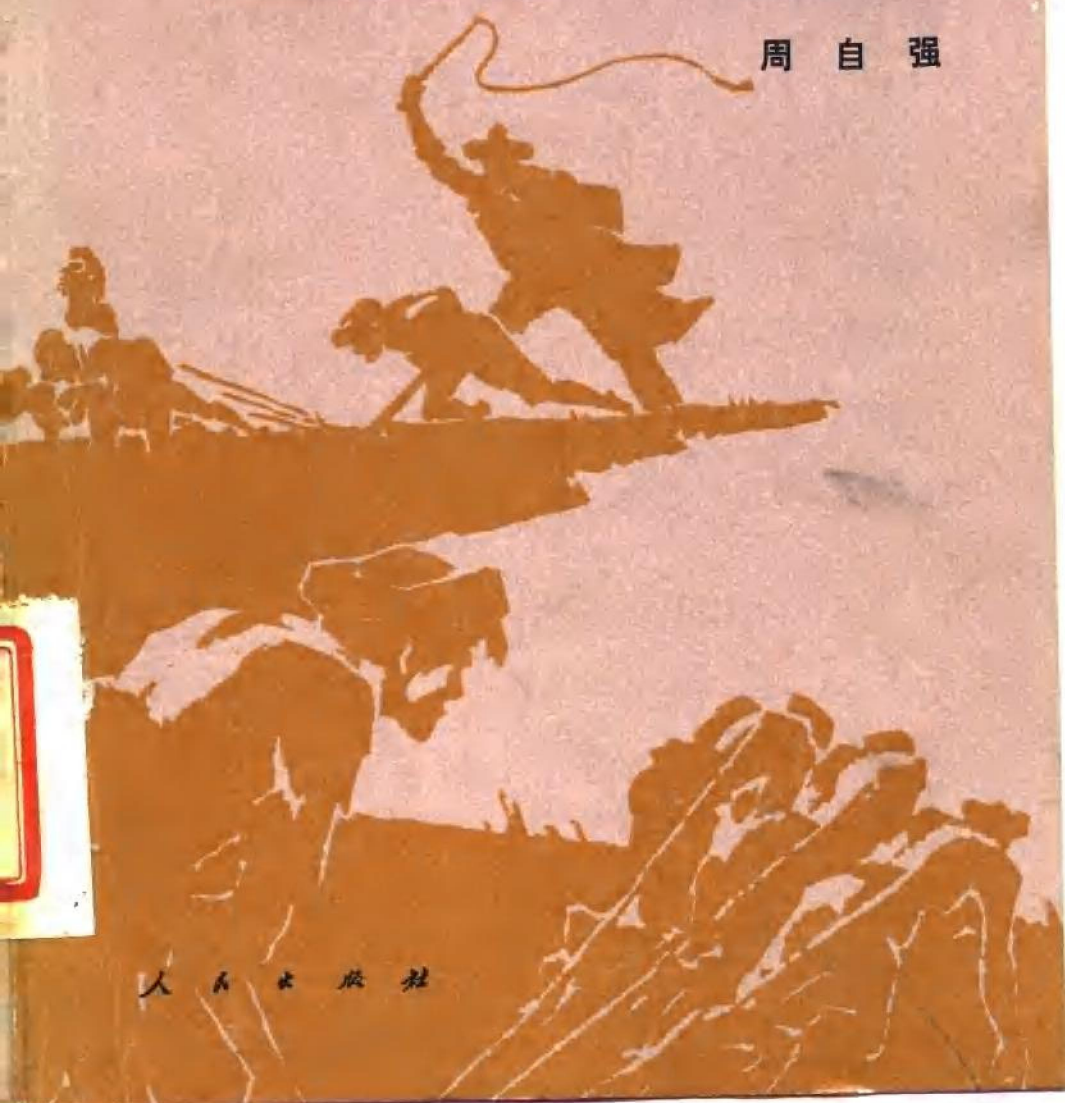


凉山彝族 奴隶制研究

周 自 强



人 民 出 版 社

泰山松林 松林生态研究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

周 自 强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

周自强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5,000 字
1983 年 3 月第 1 版 198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4,500

书号 4001·439 定价 1.10 元

绪 论

彝族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人口较多、分布较广的少数民族之一，一九五八年约有人口三百二十多万，一九七九年约有四百七十万，在国内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维吾尔族和回族。它主要居住在云南、四川、贵州等省，少量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大渡河与金沙江之间，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一九五六年民主改革前后，全州面积三万五千多平方公里，辖昭觉、美姑、普雄、洪溪、布拖、金阳、瓦岗、普格、喜德、越西、甘洛、雷波、马边、峨边等十四县。黄茅埂以西昭觉等十一县习惯称大凉山地区；以东，雷波、马边、峨边等三县称小凉山地区。根据彝族居住的密集程度和所受外围汉区影响的大小，一般又称美姑、普雄、昭觉、洪溪、布拖、金阳、瓦岗等七县的全部和雷波、马边、峨边、甘洛、越西、喜德、普格等七县的一部分为中心地区，而把雷波、马边、峨边、甘洛、越西、喜德、普格等七县邻近汉区和彝汉杂居的部分地区称为边沿地区。据一九五八年三月统计，全州约九十六万人，其中彝族近六十九万，汉族二十六万多（主要居住在边沿地区）。此外，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西部、西南部毗邻的西昌专区，还住有二、三十万彝族人。一九七九年，西昌专区的大部分县区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从此凉山彝族自治州又辖西昌、德昌、冕宁、宁南、会理、会东、盐源、木里等县，全州面积扩大到七万

多平方公里，有彝族一百一十多万人。

一九五六年民主改革以前，凉山彝族社会还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三年，根据党中央要尽快对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在中央有关单位和川、滇两省地方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对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获得了关于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生产力、等级和阶级、土地关系、家支制度等各个方面的大量宝贵资料。摆在读者面前的《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主要就是根据这些资料写成的。同时，作者在研究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过程中，也曾几次去凉山地区，着重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的等级结构和阶级关系进行过补充调查。应当说，本书是集体的成果。在此，作者向原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的同志，向曾经热情地为调查组和作者本人提供凉山彝族社会历史情况的彝族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探讨的问题是：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的等级结构和阶级关系；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曲诺的等级地位和阶级地位；土地租佃关系。

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中主要有三个阶级，除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基本的阶级以外，还有一个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隶属农民阶级。这三个阶级的差别，表现为五个等级的划分，即孜目、诺、曲诺、阿加、呷西。孜目和诺是贵族等级、压迫等级，曲诺、阿加和呷西是被统治被压迫等级。就各个等级的阶级地位而言，孜目，全是奴隶主；诺，大多数是奴隶主，少数属于自由农民；呷西，全是奴隶；阿加，大多数是奴隶，少数是曲诺式隶属农民和奴隶主；曲诺，大多数是隶属农民，少数是半奴隶或奴隶主。简言之，孜目等级和诺等级基本上属于奴隶主阶级，阿加等级和呷西等级基本上属于奴隶阶级，曲诺等级基本上属于隶属农民阶级。

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是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的两种奴隶类型。阿加奴隶和呷西奴隶一样，其人身被奴隶主占有，遭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这是二者作为奴隶所共有的本质特征。但是，奴隶主对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的占有方式和剥削方式以及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取得必要生活资料的方式，并不完全相同。多数呷西是单身奴隶，没有配婚成家；凡阿加都配婚安家，有“自己的家庭”。呷西一般既要作家务劳动，又要作生产劳动，而以家务劳动为主；阿加则主要为主子从事生产劳动，是主子“节伙耕作地”的主要耕作者。呷西终年在主子的直接强制下从事繁重的劳动，此外没有别的负担；阿加除了受主子的劳役剥削和租税剥削以外，还要给主子“送礼”，交纳主子的各种摊派。呷西直接从主子那里获得自己的必要生活资料，一般没有财产，只有少数呷西有点“私房”；阿加则享有少量的土地、工具、牲畜或其他财产，其必需生活资料主要来源于他们的“自营地”（包括“耕食地”、租入地、自买地）上的产品。因此，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属于两种不同的奴隶类型。

人数众多的曲诺，作为一个介于奴隶主等级和奴隶等级之间的一个中间等级与阶级，其存在和发展受主导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基本的阶级矛盾（即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矛盾）的制约与支配。大部分曲诺的前身，是凉山彝族内部的自由曲伙和原来凉山地区拥有人身自由的各族土著居民，他们从自由人变成隶属于孜目或诺的曲诺，既是凉山彝族奴隶制发展的结果，又是凉山彝族奴隶制发展的一个标志。凡曲诺都隶属于特定的诺主子或孜目主子。曲诺和诺或孜目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的产生并非由于土地关系。由于这种人身隶属关系的存在，曲诺没有完整的身权、亲权和财产权，受主子的劳役剥削和其他各种隶属性剥削。曲诺和诺或孜目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虽然不等于奴隶主对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的人身占有关系，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奴隶制的人身占有关系

的特征和性质，这是以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为基础的奴隶制在曲诺身上打下的深刻的印记。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曲诺不断发生阶级分化，一部分沦为呷西奴隶或阿加奴隶，少数上升为奴隶主；而在基本上保持了原来隶属农民的法权地位的大部分曲诺中，有的实际上也处于一种奴隶半奴隶状态。曲诺阶级分化的这种必然趋势，也是由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的主要阶级矛盾的发展所规定的。

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租佃关系比较发达。租佃关系不但发生于各个等级之间，而且存在于各个等级（呷西除外）的内部。各等级都有相当一部分成员有租佃关系。出租土地者主要是占有大量土地的诺奴隶主和孜目奴隶主，租入土地者主要是无地、少地的曲诺隶属农民和阿加奴隶。奴隶主一般将其所有的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节伙耕作地”，对所属阿加和曲诺进行劳役剥削，一部分作为出租地，对自己的或他人的阿加、曲诺进行租税剥削。总的来说，奴隶主阶级的“节伙耕作地”面积大于出租地面积，“节伙耕作地”上的剥削收入大于出租地上的地租收入。凉山彝族奴隶社会里的租佃关系由来已久，它并不是奴隶制危机的产物。劳役剥削和租税剥削，这是凉山彝族奴隶主对“节伙”同时采用的两种剥削方式，并非后者代替前者而出现。到民主改革为止，凉山彝族社会中的租佃关系仍然受奴隶制的等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支配与制约，除部分边缘区的部分租佃关系具有封建制性质以外，大部分租佃关系仍然属于奴隶制租佃关系的范畴。

“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济范畴，所以它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①“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②“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② 同上书，第21卷，第200页。

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①“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②当然，各个国家或民族历史上的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模一样的。它们之间，有共性，也各有其特殊性。古代希腊奴隶制和古代罗马奴隶制之间，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和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之间，古代中国奴隶制和其他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之间，凉山彝族奴隶制和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以及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之间，都有它们各自的特点。

在我们看来，包括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在内的一切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主要有以下一些共同点和不同点：

（一）一切奴隶制社会之取代原始社会，归根到底都是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以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发展的结果。凡是奴隶制社会，都和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在原始社会解体 and 奴隶制社会形成时期，“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③但是，由于各民族聚居区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以及其他方面的差异，他们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转变时在物质条件方面的界标不完全一样，其社会生产力有状况的不同和水平高低的差别。比如，古代希腊罗马是随着铁器的发明和使用进入奴隶制社会，古代东方一些国家则是随着青铜器的制造和使用进入奴隶制社会；古代希腊罗马的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较高，商品生产和商业比较发展，古代东方一些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6页。

却没有古代希腊罗马那样发展的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和商业；凉山彝族历史上早已使用铁器，但是直到民主改革为止，还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手工业，没有形成独立经济部门的商品生产和商业。

(二)凡是奴隶制社会，其主导生产关系都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和占有奴隶，奴隶主和奴隶是奴隶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但是，在各个国家或民族的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形式与占有状况并不完全相同。以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所有制形式来说，古代希腊罗马土地私有制比较发达，土地可以作为商品自由交换；古代东方各国也有部分土地属于私人所有，但大部分土地属于奴隶主国家所有，主要实行土地国有制；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土地原来属于孜目等级所有，后来土地私有制也发展起来，大部分土地为诺等级各奴隶主所私有，他们也可以把土地作为商品来交换，只是在出卖土地时，本诺伙家支成员有优先购买权，若绝嗣，家支近亲要“吃绝业”。再以作为基本阶级之一的奴隶阶级来说，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数量相对多些，既有古典奴隶，又有授产奴隶，古典奴隶比较突出和典型；部分古代东方国家的奴隶数量相对少些，其中同样包括古典奴隶和授产奴隶，只是授产奴隶一般多于古典奴隶，有相当一部分奴隶属于国有奴隶；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的呷西属于古典奴隶，阿加属于授产奴隶，但又与其他国家历史上的授产奴隶不完全相同。凉山彝族的授产奴隶远远多于古典奴隶，两种奴隶合计占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应当说奴隶数量是不小的。

(三)基于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对奴隶进行奴隶制剥削，这是一切国家或民族的奴隶主阶级共同的阶级本性。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本质上不同于封建社会中的农奴与生产资料的

结合方式，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同时，在不同的国家或民族的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剥削奴隶（特别是农业奴隶）的方式，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也有这样那样的差别，不完全相同。比如，在罗马奴隶制的全盛时期，意大利境内的奴隶主以经营大田庄即大庄园为主，直接强制和监督大批奴隶进行大规模劳动；古代东方各国的奴隶主统治集团也曾直接经营奴隶制田庄，但主要是把土地划成小块交给奴隶分散耕作，对奴隶进行租税剥削。至于凉山彝族奴隶主，则主要是对阿加奴隶（授产奴隶）进行劳役剥削和其他经济上的盘剥。此外，部分奴隶主还同时对部分阿加奴隶进行租税剥削。阿加奴隶除了在主子的“节伙耕作地”上服劳役以外，又“独立地”耕作“自营地”（包括主子拨给的“耕食地”、租入地或自买地）。

（四）一切奴隶制社会中，除了占主导地位奴隶制生产关系以外，还有非奴隶制的经济成份；除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基本的阶级以外，还有非基本阶级。一个人数众多的非基本阶级，是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被压迫阶级，其存在和发展受基本阶级矛盾（即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矛盾）的制约和支配。而在不同国家或民族的奴隶制社会中，这个非基本阶级的人户在该社会总人户中所占的比例不等，其面貌特征也千差万别。比如，在古代希腊罗马有平民、被保护民；埃及、巴比伦、印度等古代东方国家有公社农民；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有曲诺隶属农民，等等。

（五）无论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还是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都经历了形成、发展和解体等几个阶段。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大致经历了这样两个大的发展阶段：从奴隶制社会形成到明中叶以前的孜目统治时期，是奴隶制的早期阶段；从明中叶到民主改革前的诺伙统治时期，是奴隶制的发展阶段；但在凉山部分边缘地区，奴隶制已逐步解体。而

各个奴隶制社会的同一发展阶段之间，即各个奴隶制社会的形成阶段之间、发展阶段之间和解体阶段之间，其阶段性标志并不完全相同，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力水平不完全相同，等级结构和阶级结构不完全相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奴隶主剥削方式不完全相同，政权组织形式和社会组织形式也不完全相同。

总之，一方面，各个国家或民族历史上的奴隶制社会，都有其作为奴隶制社会的共同的质的规定性，都有其共同的发生发展规律；另一方面，由于各个国家或民族历史上的奴隶制社会所借以发展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不同，其奴隶制形态又有各自的特点。人类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的奴隶制类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提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这两种“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类型。^①而凉山彝族奴隶制，则属于另一种发展的奴隶制类型。

凉山彝族奴隶制是奴隶制的活标本。关于凉山彝族奴隶制的极其丰富而生动的调查材料，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奴隶制本质特征的科学论述，也丰富和提高了我们对奴隶制的现象形态的复杂性的认识。同时，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史还证明，有些学者关于奴隶制社会形态的论点是不正确的。

比如，有的学者断定，奴隶制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必须以比较发展的社会分工、比较发展的商品货币经济为物质前提，否则，奴隶制就只能停留在它的原始阶段、早期阶段。而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发展史却表明，没有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没有作为独立经济部门的商品生产和商业，奴隶制社会同样能够形成和发展。如前所说，诺伙统治时期的凉山彝族奴隶制是比较发展的奴隶制，虽然不能将它和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的发展阶段相提并论，但它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7—178页。

竟是一种发展的奴隶制社会形态。它不但有别于凉山孜目统治时期的早期奴隶制，而且也有别于古代希腊罗马的早期奴隶制。

比如，有的学者认为，奴隶制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必须以各种形态的农村公社组织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部落组织的完全破坏为前提，否则，奴隶制就只能停留在它的初期阶段、家长奴隶制阶段。但是，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奴隶制的发生发展有不同的途径。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在保存着浓厚的原始社会血族组织或公社组织残余的情况下，也能够有奴隶制度的发展。在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诺伙家支组织和曲伙家支组织这一历史事实表明了这一点。

比如，在有的学者看来，只有“古典奴隶”即没有家庭没有财产的奴隶，才是“真正的”奴隶；而把我们在前面提到的“授产奴隶”一律视为隶农或农奴。但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中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长期并存的事实表明，奴隶有不同的类型。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的区别仅仅是奴隶类型的区别，而不是奴隶与隶农或农奴的区别；阿加一类奴隶，同样是真正的奴隶。

再比如，有的学者往往把各奴隶制社会形成和发展时期的各种依附农民，通通视为封建农奴或封建农民，并从而断定当时的社会是半封建半奴隶社会或封建制社会。而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中的曲诺隶属农民（或者说依附农民）却以其显著的奴隶制的面貌特征表明，他们和封建农奴或封建农民有很大的差别，不能将两者相提并论。

又比如，有的学者把租佃制和奴隶占有制社会对立起来，认为租佃关系是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特征，奴隶制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奴隶社会中不可能有租佃关系存在，特别是不可能发达的租佃关系存在。然而，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中却长期存在着比较发

达的租佃关系，这种租佃关系基本上属于奴隶制租佃关系范畴，不是什么封建租佃关系。

自然，我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研究是很粗浅的。尽管自己力求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但由于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比较复杂，而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写作水平又很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81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等级结构和阶级关系	11
第一节 错综复杂的等级结构	12
一、界限分明的等级阶梯	12
二、“血缘因素”与等级、等第划分	18
三、诺和节的根本对立	26
第二节 阶级差别是等级划分的基础	29
一、“血缘因素”不是等级划分的决定因素	29
二、“等级是以社会划分为阶级为前提的”	33
三、为什么奴隶社会中的阶级是等级的阶级?	35
第三节 等级和阶级的错动	39
一、等级和阶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39
二、等级内部的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	42
三、各等级的阶级分化并未突破原来等级之间的界限	52
第四节 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基本阶级的对立	61
一、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	61
二、为什么说奴隶主和奴隶是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 社会中的两大基本阶级?	71
第二章 呷西奴隶和阿加奴隶	77

第一节 呷西呷洛	77
一、呷西的来源	77
二、呷西的待遇	83
三、呷西担当的工作	89
四、呷西的生活和呷西的“私房”	93
第二节 从呷西到阿加	100
一、阿加主要来源于呷西	100
二、从呷西到阿加的演变过程	102
三、从呷西到阿加并非“赎身升等”	105
四、呷西向阿加演变的原因	109
第三节 阿加是主人的财产	114
一、阿加是主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二、阿加被当做商品来交换	117
三、奴隶主的一种特殊财产	122
第四节 关于阿加的婚权和亲权	128
一、阿加的婚权和亲权操在主子手里	128
二、主配婚阿加子女怎样向呷西转化?	130
三、阿加和曲诺之间的婚配及其子女的身分问题	134
四、“自婚”、“半自婚”阿加及其子女的婚权和亲权	138
第五节 阿加在“节伙耕作地”上的劳役	144
一、奴隶主对阿加的主要剥削方式	144
二、阿加在“节伙耕作地”上的劳役与主子对 阿加的人身占有	148
三、阿加劳动的强制性和阿加服役的时间	150
四、阿加在“节伙耕作地”上的劳役与封建劳役地租	153
第六节 阿加的“财产”与阿加的生活	156
一、阿加取得必要生活资料的方式	156
二、“耕食地”的授受制度	158
三、关于阿加“财产”的所有权问题	161

四、大多数阿加的实际生活状况	169
第七节 阿加奴隶——一种奴隶类型的典型形态	171
一、各国各民族奴隶社会史上普遍存在的 一种奴隶类型	171
二、阿加是“授产奴隶”的典型形态	175
三、阿加一类授产奴隶的本质特征及其与 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180
第三章 曲诺的等级地位和阶级地位	191
第一节 曲诺的来源	191
第二节 诺和曲诺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	202
一、曲诺——诺主子的“节”	202
二、人身隶属关系与曲诺的亲权和财产权	208
三、人身隶属关系与主子对曲诺的经济剥削	214
四、曲诺和诺之间的“名投”关系	221
第三节 曲诺的生产方式	227
一、曲诺自有地的来源和土地占有状况	227
二、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	234
三、一般曲诺的生活	238
第四节 部分曲诺的阶级地位的演变	241
一、曲诺等级内部阶级分化的必然趋势	241
二、从曲诺隶属农民到呷西奴隶、阿加奴隶	244
三、从曲诺到阿加的过渡形态——曲诺“瓜足夏足”	251
四、少数曲诺是怎样成为奴隶主的?	258
第五节 曲伙家支和曲诺反抗 诺伙、孜目统治的斗争	262
一、曲伙家支的特点及其两重性	262
二、曲诺反抗诺伙、孜目的斗争	268